

# 研習時數認列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管考會議修訂通過

認列類別	人數條件	決行單位	認列原則
教資中心辦理 教師成長社群	20 人	單位一級主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場次研習有助於精進教師之教學方法或專業領域成長。</li> <li>2. 該場次研習以教學資源中心為主辦單位。</li> <li>3. 活動的行政聯繫、執行及結案由辦理單位負責。</li> <li>4. 於經費動支簽文中，備註說明申請研習認列。</li> <li>5. 該場次活動訊息需 2 周前公告給校外教師，建議有 2 位以上的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</li> <li>6. 研習證書由辦理單位負責製作，並附上簽到簽退表。</li> <li>7. 研習證書 106-1 學期開始採電子化，於該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以下電子檔，並 email 至教學資源中心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證號清單(可至教資中心網站下載)</li> <li>(2)研習證明電子檔</li> <li>(3)簽到簽退表</li> <li>(4)成果報告書</li> </ol> </li> </ol>
教資中心與學術單位共同辦理之教學研習	25 人	單位一級主管	
各單位辦理之教學研習	35 人	秘書室	